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29)



2008 年 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履歷	12
董事會報告	1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收益表	25
綜合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轉表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概要	78
投資物業詳情	79

## 董事

### 執行董事：

林森桂 (主席)  
林家名  
林嘉豐 (行政總裁)  
林惠海  
林慧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  
雲惟慶  
王偉玲

## 秘書

趙麗珍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海澤街28號  
東港中心301室  
電話：2565 1682  
傳真：2562 7428

## 股份代號

529

## 投資者資訊

[www.sisinternational.com.hk](http://www.sisinternational.com.hk)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律師

諾頓羅氏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星展銀行  
恒生銀行  
Hong Leong Bank Berhad  
三菱東京UFJ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  
新加坡華僑銀行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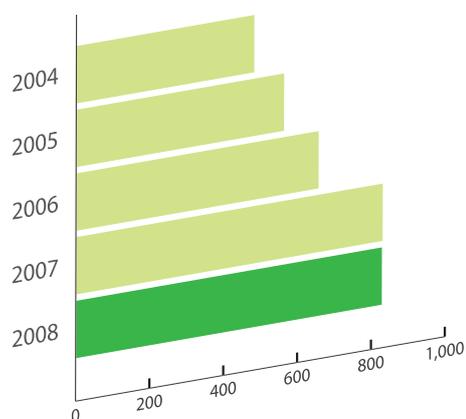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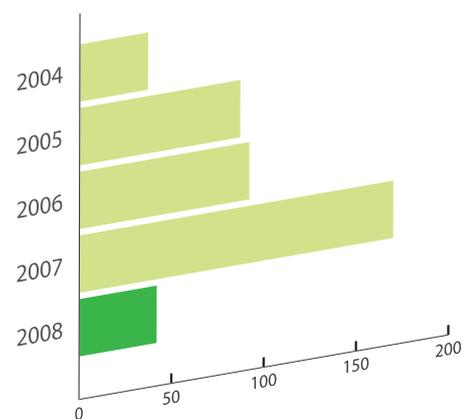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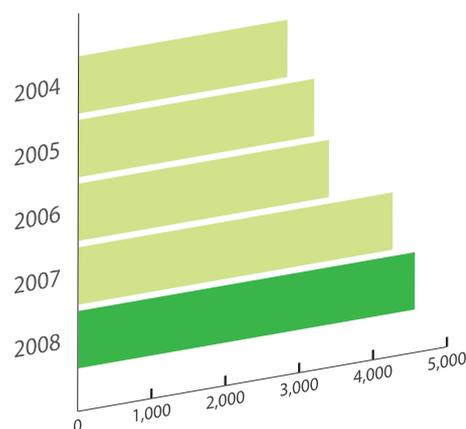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財務摘要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營業額	<b>4,563,000,000</b>	4,261,000,000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42,000,000</b>	170,000,000
股東權益	<b>829,000,000</b>	831,000,000



致各股東：

## 業績

本人欣然向閣下報告，儘管面對全球經濟衰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仍然錄得正數。本集團錄得銷售營業額4,563,33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7%。股東應佔純利為41,819,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5.5港仙。

## 業務回顧

環球金融市場於二零零八年出現史無前例的嚴重下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在嚴峻的經濟環境下繼續穩健發展，並持續錄得盈利。

### (1) 資訊科技分銷業務

帶動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資訊科技分銷業務仍然為本集團核心業務。資訊科技分銷業務繼續透過分銷商為資訊科技產品製造商將產品分銷至市場。新龍集團乃亞洲頂尖資訊科技分銷商之一，分銷世界各地最卓越的資訊科技產品。

憑藉強勁管理隊伍於資訊科技分銷業務的豐富經驗、多元化的產品系列、與轉售商及供應商的穩健業務夥伴關係及龐大的地域覆蓋範圍，本集團延續過往年度的增長勢頭，並錄得銷售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的4,250,000,000港元增加7%至4,553,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的經營溢利為79,000,000港元。

### (2) 投資資訊科技業務

本集團於資訊科技業務的投資主要為投資於不同地區的資訊科技公司。該等投資於二零零八年錄得驕人成績。儘管二零零八年的泰國政局動盪，但本集團所投資的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仍表現理想，並保持穩定增長。

### (3) 房地產投資業務

二零零八年持續疲弱的經濟對亞洲物業市場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錄得公平值虧損24,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錄得收益39,000,000港元。該等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總額為197,000,000港元。

# 主席報告

## 獎項及殊榮

年內，本集團獲頒發多項獎項及殊榮以表揚其卓越表現。

## 展望

未來一年的經濟環境充滿不明朗因素，我們於短期內將繼續面對疲弱的經濟環境。資訊科技產品的需求或會繼續放緩。二零零九年將會充滿挑戰。然而，董事深信本集團擁有穩建的基礎，於經濟復甦後將會更茁壯成長。本集團於艱難時期仍能達致超卓表現。憑藉雄厚的資本、擁有豐富經驗的管理隊伍、與供應商的良好關係、龐大的轉售商網絡及於業界的領導地位，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藉著現時的良好機開拓業務商機、鞏固市場地位及爭取具盈利增長的機會。

## 末期股息

本人欣然宣佈，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二零零八年的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以回饋股東的支持。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以現金派付。

## 致謝

本集團的成功全賴各僱員所作的貢獻，以及客戶、業界夥伴與股東對新龍的信心及鼎力支持。本集團會繼續專心致志，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為目標，爭勝的決心堅定不移，並會貫徹實行有效營運，精益求精。儘管現時經濟放緩，董事對前景充滿信心，我們對本集團持續錄得盈利感到鼓舞，並深信於經濟復甦及發展後將會成為更強大的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森桂

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1,406,338,000港元乃由股東權益829,318,000港元及負債總額577,020,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89，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7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51,465,000港元，當中20,369,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便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銀行信貸。本集團所需之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貸款撥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貸款及銀行透支及應付票據總額為146,397,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元列值，並按浮動息率支付利息。

本集團仍保持正面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本集團之現金盈餘淨額（即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減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為5,068,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及銀行透支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17.7%，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9%。

### 集團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20,3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98,000港元）及賬面淨值為4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為銀行授予附屬公司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308人，而支付予僱員之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股份付款開支，但不包括董事酬金）為75,6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7,535,000港元）。除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能授出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及益處，從而提升僱員之生產力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表現與回報掛鈎。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年結日並無重大改變。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72港元之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總值估計為5,621,000港元，當中2,6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5,000港元）已在二零零八年度確認。於二零零八年期間，合共2,466,661份購股權獲行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之外匯風險管理政策，對沖匯率波動風險之策略較去年年結日並無重大改變。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共62,5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2,122,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擔保。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其後修訂本),有關守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絕大部份相似或更詳盡。重大偏離守則之事項載於下列報告。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除本集團管理層獲授權就日常業務作出決策外,大部份決策乃由董事會決定。

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森桂先生(主席)、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行政總裁)、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毓銓先生、雲惟慶先生及王偉玲小姐)。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分別為林森桂先生之兒子及女兒。林惠海先生為林森桂先生之女婿及林慧蓮女士之配偶。各董事之履歷載於年報第12頁。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企業銀行、企業融資及管理方面具備超過20年經驗。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訂有守則第A.4.1條所規定之指定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第99(B)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低於守則所訂立之標準規定。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輪席告退。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席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之人數時計算在內。此項規則偏離守則第A.4.2條規定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流告退一次之條文。由於現任主席為本公司之創辦人及主要股東,故董事認為有關偏離乃可以接受。此外,鑑於本公司董事總人數不多,因此有關偏離並不重大。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時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林森桂先生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而行政總裁林嘉豐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可決定提名、委任及罷免董事。全體董事將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年內，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之經驗、專業知識、領導才能及資格均足以維持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管理本集團之運作。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毓銓先生、雲惟慶先生及王偉玲小姐）及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組成，李毓銓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補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已檢討薪酬政策及釐定董事酬金。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雲惟慶先生獲委任為主席，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開始生效。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考慮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核數費用及委聘條款、以及辭退及罷免該核數師之原因；
- 於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遞交予董事會前監察賬目之完整性；
-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並已審閱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賬目、半年及年度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提供若干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以審閱半年及年度財務業績。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及其後之修訂本。操守守則之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所訂立之標準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操守守則之規定。

##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第23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下列服務。

	服務費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312
稅務顧問	74
其他服務	1,359
	2,745

## 會議出席率

下表顯示各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在董事會會議及上述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

會議數目	董事會 (4)	審核委員會 (4)	薪酬委員會 (1)
<b>主席</b>			
林森桂	4	不適用	不適用
<b>執行董事</b>			
林家名	4	不適用	1
林嘉豐	4	不適用	1
林惠海	4	不適用	不適用
林慧蓮	4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毓銓	4	4	1
雲惟慶	4	4	1
王偉玲	4	4	1

##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指內部監控程序系統，用作協助達至業務目標及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恰當保存會計記錄及遵照有關法規及規例。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並於需要時加強系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制定內部審核功能。內部核數師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以循環基準涵蓋本集團之所有主要營運，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直接匯報。

透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功能，董事於年內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董事認為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為加強與投資者及股東之通訊，本公司已建立不同通訊渠道，包括(a)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直接與董事會交流之平台；(b)寄發予股東之公司印刷本文件；(c)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以宣佈本集團之最新業務動向；(d)與投資基金經理會面；及(e)本公司網站以提供電子通訊。

最近一次股東大會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一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重選董事；及批准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執行董事

**林森桂**，八十八歲，本公司主席。林先生有超過四十年貿易、製造及投資經驗。彼為一間從事貿易及證券投資之投資控股公司Tung Sen Company Private Limited之創辦人兼主席，亦為Gold Sceptre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52%股權。

**林家名**，五十六歲，林森桂先生之公子，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彼於資訊科技業積逾二十年經驗，負責本集團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之業務。林先生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及美國國際管理學研究院之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有六年金融及銀行業經驗。彼亦為Gold Sceptre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52%股權。

**林嘉豐**，五十二歲，林森桂先生之公子，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林先生畢業於美國華盛頓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資訊科技業擁有二十七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策劃、發展及公共關係。彼亦為Gold Sceptre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52%股權。

**林惠海**，五十九歲，林森桂先生之女婿及林慧蓮女士之配偶，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林先生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在金融及銀行業有六年經驗。彼於資訊科技業擁有二十六年經驗，負責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及泰國之業務。彼亦為Gold Sceptre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52%股權。

**林慧蓮**，五十八歲，林森桂先生之千金及林惠海先生之配偶，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之財務董事。林女士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擔任新加坡執業會計師逾三十年。彼亦為Gold Sceptre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52%股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七十四歲，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為香港一名投資顧問。李先生在香港之金融及銀行業擁有超過四十年經驗。

**雲惟慶**，五十二歲，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為英國大律師(Middle Temple)、澳洲及新加坡律師。雲先生曾擔任執業律師不少於二十年。

**王偉玲**，四十八歲，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有超過十年企業銀行業務經驗，另有十五年企業融資與管理經驗。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買賣及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18。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之股東派付期末股息每股5.0港仙，合共13,551,000港元。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於派付建議的股息後為257,760,000港元。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載於第78頁。有關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

##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付款額

在本年度內，本集團分別動用9,227,000港元及1,972,000港元以收購投資物業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度結算日重估其所有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公平值減幅為24,402,000港元，已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列出。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第79頁及80頁。

本集團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付款額於年內之詳情及其他變動情況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17。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29,186	29,186
保留溢利	242,125	219,822
	<b>271,311</b>	<b>249,008</b>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相信下列合理理據出現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佈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或在派發股息後無法在到期時支付其債項；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森桂先生  
林家名先生  
林嘉豐先生  
林惠海先生  
林慧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先生  
雲惟慶先生  
王偉玲小姐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林家豐先生、林慧蓮女士及雲惟慶先生任滿告退，惟具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至其依章輪值告退為止。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並無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1)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林森桂	8,691,066	—	—	8,691,066	3.21%
林家名	2,797,866	83,333	178,640,000	181,521,199	66.98%
林嘉豐	2,797,866	83,333	178,640,000	181,521,199	66.98%
林惠海(附註2)	2,797,866	2,542,666	—	5,340,532	1.97%
林慧蓮(附註2)	2,542,666	2,797,866	—	5,340,532	1.97%
李毓銓	83,333	—	—	83,333	0.03%
雲惟慶	83,333	—	—	83,333	0.03%
王偉玲	83,333	—	—	83,333	0.03%

附註：

- (1) *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140,360,000股股份，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持有12,760,000股股份。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其配偶分別合共擁有*Summertow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40.5%及39.5%，該公司擁有上述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797,866股股份及2,542,666股股份。林先生及林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等配偶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取代當時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及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屆滿。根據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僱員、董事與及第三方(藉以與該等人士維持業務關係)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採納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行使全部已授出但未行使及將予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至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在任何一年內可授出購股權予任何一位人士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逾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得到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在授出購股權函件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納並支付代價10港元。購股權可於各承授人的授出購股權函件所載期間行使。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得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於年內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b>						
<b>林森柱</b>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266,666	(266,666)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266,667	-	266,667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266,667	-	266,667

# 董事會報告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林家名及其配偶</b>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349,999	(349,999)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350,000	-	35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350,001	-	350,001
<b>林嘉豐及其配偶</b>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349,999	(349,999)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350,000	-	350,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350,001	-	350,001
<b>林惠海</b>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266,666	(266,666)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266,667	-	266,667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266,667	-	266,667
<b>林慧蓮</b>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266,666	(266,666)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266,667	-	266,667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266,667	-	266,667
<b>李毓銓</b>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83,333	(83,333)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83,333	-	83,333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83,334	-	83,334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雲惟慶</b>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83,333	(83,333)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83,333	-	83,333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83,334	-	83,334
<b>王偉玲</b>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83,333	(83,333)	-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83,333	-	83,333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83,334	-	83,334
<b>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總計</b>				<u>5,250,000</u>	<u>(1,749,995)</u>	<u>3,500,005</u>
<b>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b>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1,566,662	(716,666)	849,996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1,566,667	-	1,566,667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1.72	1,566,671	-	1,566,671
<b>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總計</b>				<u>4,700,000</u>	<u>(716,666)</u>	<u>3,983,334</u>
<b>購股權總計</b>				<u>9,950,000</u>	<u>(2,466,661)</u>	<u>7,483,339</u>

## 董事會報告

下列購股權於財務年度內已獲行使：

行使日期	已行使股份數目	行使日期之股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200,000	2.20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733,332	1.96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283,333	1.93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1,249,996	1.93
	<u>2,466,661</u>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千港元
支付營業租賃租金予：		
永發科技有限公司	(a)	3,670
SiS Realty Pte. Limited	(b)	6,392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家名先生及其配偶與及林嘉豐先生分別持有永發科技有限公司之50%及30%已發行股本。
- (b) 所有執行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SiS Realty Pt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6%間接權益。

在上述各項交易中並無擁有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上述公司進行之交易乃根據本集團日常業務程序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照管轄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有關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內概無訂立任何屬於重大且本公司之董事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述所披露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好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1)	其他權益 (附註2)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楊升聰	400,000	250,000	16,500,000	-	17,150,000	6.33%
林美華	250,000	400,000	16,500,000	-	17,150,000	6.33%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	-	-	16,500,000	16,500,000	6.09%

#### 附註

- (1) 楊升聰先生及林美華女士各自直接持有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之35.0%權益。
- (2)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以投資經理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30%，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購貨總值約66%，其中最大供應商佔20%。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趨勢後檢討及批准。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助金額為99,000港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企業管治及標準守則

除守則第A.4.1條及第A.4.2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詳情已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本公司已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準則條款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部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林家名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 Deloitte.

## 德勤

### 致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於第25至第77頁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審核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獲得充份之審核憑證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b>4,563,332</b>	4,260,503
銷售成本		<b>(4,365,942)</b>	(4,005,782)
毛利		<b>197,390</b>	254,721
其他收入	6	<b>31,688</b>	40,737
分銷成本		<b>(77,759)</b>	(80,702)
行政支出		<b>(75,499)</b>	(63,473)
其他支出	7	<b>(1,397)</b>	(12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b>(21,081)</b>	1,83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b>(24,402)</b>	38,51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b>28,482</b>	18,152
財務費用	8	<b>(4,854)</b>	(5,403)
除稅前溢利		<b>52,568</b>	204,257
所得稅支出	9	<b>(10,749)</b>	(34,306)
本年度溢利	10	<b>41,819</b>	169,95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41,819</b>	170,341
少數股東權益		–	(390)
		<b>41,819</b>	169,951
已付股息	13	<b>27,102</b>	21,484
每股盈利	14		
基本		<b>15.5 港仙</b>	63.4港仙
攤薄		<b>15.5 港仙</b>	63.4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5	196,873	212,2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8,956	11,858
預付租賃付款額	17	14,846	14,869
聯營公司權益	18	109,372	103,022
可出售投資	19	12,610	10,492
職員墊款：一年後期滿	20	–	54
遞延稅項資產	30	351	224
		<u>343,008</u>	<u>352,77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297,567	315,0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2	578,238	584,758
職員墊款：一年內期滿	20	491	624
可退回稅項		1,864	–
預付租賃付款額	17	23	23
持作買賣投資	23	33,682	58,5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20,369	20,69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	131,096	157,182
		<u>1,063,330</u>	<u>1,136,83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26	407,578	461,805
應付票據	27	74,758	57,130
衍生財務工具	28	1,938	1,361
應付稅項		6,873	21,071
銀行貸款：一年內期滿	29	71,639	100,143
		<u>562,786</u>	<u>641,510</u>
流動資產淨額		<u>500,544</u>	<u>495,3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43,552</u>	<u>848,10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0	14,234	17,407
資產淨額		<u>829,318</u>	<u>830,694</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b>27,102</b>	26,855
股份溢價		<b>58,223</b>	52,834
儲備		<b>20,768</b>	42,497
保留溢利		<b>723,225</b>	708,508
權益總額		<b>829,318</b>	830,694

第25頁至7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林家名

董事  
林嘉豐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2)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855	52,834	2,924	10,920	919	2,860	-	559,651	656,963	792	657,755
可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2,276	-	-	-	-	-	2,276	-	2,276
兌換所產生的匯兌調整	-	-	-	6,572	-	-	-	-	6,572	24	6,596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14,357	-	-	-	-	14,357	-	14,35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總額	-	-	2,276	20,929	-	-	-	-	23,205	24	23,22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70,341	170,341	(390)	169,95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 轉往收益表	-	-	-	(246)	-	-	-	-	(246)	(245)	(491)
本年度已確認支出 及收入總額	-	-	2,276	20,683	-	-	-	170,341	193,300	(611)	192,689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開支	-	-	-	-	-	-	1,915	-	1,915	-	1,915
增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引致之少數股東權益減少	-	-	-	-	-	-	-	-	-	(181)	(181)
已付股息	-	-	-	-	-	-	-	(21,484)	(21,484)	-	(21,48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55	52,834	5,200	31,603	919	2,860	1,915	708,508	830,694	-	830,694
可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5,091)	-	-	-	-	-	(5,091)	-	(5,091)
兌換所產生的匯兌調整	-	-	-	(2,689)	-	-	-	-	(2,689)	-	(2,689)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15,179)	-	-	-	-	(15,179)	-	(15,179)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支出總額	-	-	(5,091)	(17,868)	-	-	-	-	(22,959)	-	(22,95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41,819	41,819	-	41,819
本年度已確認支出 及收入總額	-	-	(5,091)	(17,868)	-	-	-	41,819	18,860	-	18,860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開支	-	-	-	-	-	-	2,623	-	2,623	-	2,623
行使購股權	247	5,404	-	-	-	-	(1,408)	-	4,243	-	4,243
已付股息	-	-	-	-	-	-	-	(27,102)	(27,102)	-	(27,10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02	58,238	109	13,735	919	2,860	3,130	723,225	829,318	-	829,318

#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b>52,568</b>	204,257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b>(28,482)</b>	(18,15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b>819</b>	-
財務費用	<b>4,854</b>	5,403
呆賬撥備淨額	<b>1,306</b>	5,348
撥回撇減存貨淨額	<b>(37)</b>	(8,957)
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b>(5,976)</b>	(4,986)
利息收入	<b>(2,653)</b>	(4,26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2)
增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之商譽撇銷	-	125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b>2,623</b>	1,915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b>(43)</b>	(53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b>24,402</b>	(38,514)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b>578</b>	(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4,758</b>	3,977
預付租賃付款額之攤銷	<b>23</b>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b>8</b>	(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54,748</b>	145,208
存貨減少(增加)	<b>16,238</b>	(31,8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b>1,739</b>	(61,663)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b>21,888</b>	(4,035)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減少	<b>(52,037)</b>	(4,92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b>18,112</b>	(32,530)
<b>源自經營之現金</b>	<b>60,688</b>	10,236
已付香港利得稅	<b>(21,259)</b>	(10,681)
已付海外稅項	<b>(8,268)</b>	(2,554)
已付利息	<b>(4,840)</b>	(5,403)
<b>源自(應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b>26,321</b>	(8,402)

#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投資業務</b>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6,134	3,296
已收股權投資股息		5,976	4,986
已收利息		2,653	4,266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723)	(501)
增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		–	(30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33	–	(712)
出售可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43	537
購入可出售投資		(4,118)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2)	(5,742)
購入投資物業		(9,227)	(34,7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	4
墊款予職員		–	(694)
職員償還墊款		187	2,548
<b>應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b>		<b>(1,044)</b>	<b>(27,021)</b>
<b>融資業務</b>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4,243	–
已付股息		(27,102)	(21,484)
新借銀行貸款		478,043	422,440
償還銀行貸款		(504,646)	(363,121)
<b>(應用於)源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b>		<b>(49,462)</b>	<b>37,835</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b>		<b>(24,185)</b>	<b>2,412</b>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7,182	152,128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1,901)</b>	<b>2,642</b>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131,096</b>	<b>157,18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的有限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最終控股公司為Summertown Limited，而直接控股公司為Gold Sceptre Limited，該等控股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買賣及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已經或將予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 2.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 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消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的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的資產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結算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生效的轉讓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將致使財務報表之主要報表呈列方式變動，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致使分類資料之申報基準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在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在本公司有權監管一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政策，與及由其活動取得利益之情況下，則屬取得控制權。

於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乃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所佔資產淨值包括其於原來業務合併日期應佔之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倘少數股東所佔的虧損超逾少數股東於該附屬公司應佔的股本權益，除非該少數股東具約束力的責任且有能力再度注資以彌補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應與本集團權益作撇銷。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而投資者能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之收購後變動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會作撥備處理,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者為限而確認。

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數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作為投資之一部份而進行減值評估。

倘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與集團實體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對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用途之樓宇,乃按成本減去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殘值後)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用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

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列賬，包括任何直接支出。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以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長期不再使用時或預期其出售並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效益時，會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土地及樓宇元素會分開處理，除非租金無法在土地及樓宇之元素間可靠分配，在此情況下，一般會將整份租約視作融資租賃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若租金能可靠分配，土地的租賃權益會入賬列為經營租賃，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為及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

###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首次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可出售財務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指按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收資產之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的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職員墊款、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均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相關期間內財務資產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於初步確認時在財務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增減在產生期間即時在損益賬直接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股息或利息。

可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一類之非衍生工具。可出售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直至財務資產出售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會從權益中移除，並在損益賬中確認。

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出售投資在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

#####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若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首次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出售之股權投資而言，若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明。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具備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原來實際利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現時市場就類似財務資產可得回報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日後期間撥回。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貨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貨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撤銷。之前已撤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在損益內撥回。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賬撥回。確認減值虧損後倘公平值有任何增加，均會直接在權益確認。關於可出售之債務投資，如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在其後撥回。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股權工具按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入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並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相關期間內財務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於首次確認時在財務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將預計未來現金付款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於訂立相關衍生工具合約時按公平值首次確認，其後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將即時計入損益賬。

本集團之衍生工具不適合對沖會計處理，因而視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

#####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財務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和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不再確認。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賬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惟可出售投資(詳情載於上文)除外。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商品及服務而應收取的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交付貨品及擁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營業租約之應收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及入賬。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欠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支出，亦不包括收益表內從來無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得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且暫時差異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按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綜合收益表，惟若其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 租賃

當租賃條款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營業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因訂立一項營業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重新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中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就授出須達成特定歸屬條件後即成為有條件之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購股權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並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而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歸屬期內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收取供款時列作支出。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確認及計入財務費用。

### 4. 收益

收益乃指本集團於年內出售貨物及出租物業之已收及應收款淨額，有關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b>4,552,754</b>	4,250,313
投資物業租金	<b>10,578</b>	8,537
提供服務	-	1,653
	<b>4,563,332</b>	4,260,5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作為管理用途，本集團將業務分成兩個營運分類：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物業投資。資訊科技產品包括電腦軟件、硬件及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去年業務分類還包括提供僱傭代理服務，但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出售該分類業務。有關分類乃本集團呈列主要分類資料的基準。

以下為按業務分類之資料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收益	4,552,754	10,578	4,563,332
分類業績			
經營業務	79,329	(15,116)	64,213
其他未分配收入			5,716
持作買賣及可出售投資的淨虧損			(15,062)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819)	-	(81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8,482	-	28,482
財務費用			(4,854)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108)
除稅前溢利			52,568
所得稅支出			(10,749)
本年度溢利			41,819

5.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資訊		綜合
	科技產品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879,168	197,704	1,076,872
聯營公司權益	109,372	-	109,372
未分配企業資產			220,094
綜合資產總額			1,406,338
<b>負債</b>			
分類負債	464,622	4,121	468,743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8,277
綜合負債總額			577,02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資訊		綜合
	科技產品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呆賬撥備淨額	1,306	-	1,306
添置資產	1,916	9,283	11,199
折舊及攤銷	4,275	80	4,78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	24,402	24,402
撥回撇減存貨淨額	37	-	3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819	-	8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續)

###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收益	4,250,313	8,537	1,653	4,260,503
分類業績				
經營業務	147,599	46,018	–	193,617
其他未分配收入				14,094
持作買賣及可出售投資的收益				7,35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4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8,152	–	–	18,152
財務費用				(5,403)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804)
除稅前溢利				204,257
所得稅支出				(34,306)
本年度溢利				169,951

5.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896,724	241,251	–	1,137,975
聯營公司權益	103,022	–	–	103,022
未分配企業資產				248,614
綜合資產總額				1,489,611
<b>負債</b>				
分類負債	501,731	2,237	–	503,968
未分配企業負債				154,949
綜合負債總額				658,91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資訊 科技產品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呆賬撥備／壞賬撇銷	5,348	–	–	5,348
添置資產	5,404	35,031	10	40,445
折舊及攤銷	3,853	137	10	4,0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	38,514	–	38,514
撥回撇減存貨淨額	8,957	–	–	8,9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續)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年內根據客戶地理位置按地區市場分類(不論貨物/服務的原供應地)的銷售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香港	<b>2,664,373</b>	2,590,934
新加坡	<b>1,517,455</b>	1,352,985
馬來西亞	<b>353,024</b>	271,258
其他	<b>28,480</b>	45,326
	<b>4,563,332</b>	4,260,503

下表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分類資產賬面值及添置資產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資產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b>668,097</b>	772,978	<b>9,478</b>	25,627
新加坡	<b>340,207</b>	323,712	<b>378</b>	13,981
馬來西亞	<b>65,740</b>	41,176	<b>1,343</b>	837
其他	<b>2,828</b>	109	-	-
	<b>1,076,872</b>	1,137,975	<b>11,199</b>	40,445

##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可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973	32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5,003	4,954
因提早向供應商付款所獲折扣	14,096	15,296
匯兌收益淨額	2,874	9,828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184
銀行存款利息	2,653	4,266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43	5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42

按資產類別分析財務資產所賺取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出售財務資產	1,016	569
貸款及應收款項	2,653	4,266
持作買賣投資	5,003	4,954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衍生財務工具	—	184
	<b>8,672</b>	<b>9,973</b>

## 7. 其他支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支出包括：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578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註)	819	—
增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之商譽撤銷	—	125
	<b>1,397</b>	<b>125</b>

註：由於聯營公司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新龍泰國」)就其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之權利而發行新股，令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由49.5%攤薄至49.1%，從而產生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指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9.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2,916	15,690
海外	392	7,978
	<u>13,308</u>	<u>23,668</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5	(263)
海外	85	7
	<u>90</u>	<u>(256)</u>
遞延稅項(附註30)		
本年度	(2,340)	11,504
稅率變動應佔份額	(309)	(610)
	<u>(2,649)</u>	<u>10,894</u>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u>10,749</u>	<u>34,306</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率由17.5%調低至16.5%，並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9.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52,568</b>	204,257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稅項(註)	<b>8,674</b>	35,74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b>(4,700)</b>	(3,177)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b>5,773</b>	1,804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630)</b>	(5,099)
不予確認之稅項虧損／可扣除 暫時性差異之稅項影響	<b>1,584</b>	1,564
動用先前未予確認之稅項 虧損／可扣除暫時性差異	<b>(1,090)</b>	(540)
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b>90</b>	(256)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b>(207)</b>	276
稅率變動影響	<b>(309)</b>	(61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預提稅	<b>1,682</b>	4,094
其他	<b>882</b>	505
年度稅項支出	<b>10,749</b>	34,306

註：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基於香港，故使用香港利得稅率為本地稅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4,364,687	4,003,566
僱員成本(註)	88,346	91,158
核數師酬金	1,500	1,247
呆賬撥備	5,865	6,626
壞賬撇銷	-	695
撇減存貨	3,132	2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58	3,977
預付租賃付款額之攤銷	23	23
折舊及攤銷總額	4,781	4,000
有關出租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3,691	9,5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已計入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700	3,177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0,578	8,537
減：年內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直接經營支出	(1,292)	(1,033)
租金收入淨額	9,286	7,504
年內已收回款項／呆賬撥備撥回	4,559	1,973
撥回撇減存貨	3,169	9,2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

註：

僱員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4,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923,000港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2,6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15,000港元)。載於附註11之董事酬金亦已計入僱員成本。

11. 董事酬金

本年度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開支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林森桂先生	100	1,670	17	217	2,004
林家名先生	100	2,405	36	217	2,758
林嘉豐先生	100	2,411	37	217	2,765
林惠海先生	100	2,411	27	217	2,755
林慧蓮女士	100	1,333	26	217	1,676
	<u>500</u>	<u>10,230</u>	<u>143</u>	<u>1,085</u>	<u>11,958</u>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毓銓先生	180	–	–	68	248
雲惟慶先生	180	–	–	68	248
王偉玲小姐	180	–	–	68	248
	<u>540</u>	<u>–</u>	<u>–</u>	<u>204</u>	<u>744</u>
	<u>1,040</u>	<u>10,230</u>	<u>143</u>	<u>1,289</u>	<u>12,702</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開支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林森桂先生	110	1,864	15	158	2,147
林家名先生	110	2,675	38	158	2,981
林嘉豐先生	110	2,688	34	158	2,990
林惠海先生	110	2,688	23	158	2,979
林慧蓮女士	110	1,489	22	158	1,779
	<u>550</u>	<u>11,404</u>	<u>132</u>	<u>790</u>	<u>12,876</u>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毓銓先生	200	–	–	49	249
雲惟慶先生	200	–	–	49	249
王偉玲小姐	200	–	–	49	249
	<u>600</u>	<u>–</u>	<u>–</u>	<u>147</u>	<u>747</u>
	<u>1,150</u>	<u>11,404</u>	<u>132</u>	<u>937</u>	<u>13,623</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四名(二零零七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一名人士(二零零七年：一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05	1,7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20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153	49
	<u>1,969</u>	<u>1,858</u>

### 13.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就二零零七年已派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 (二零零七年：就二零零六年已派每股8.0港仙)	<u>27,102</u>	<u>21,484</u>
就二零零八年擬派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二零零七年：每股10.0港仙)	<u>13,551</u>	<u>27,102</u>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41,81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0,341,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0,448,766股計算(二零零七年：268,550,000股)。

因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聯營公司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並不重大。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7,700
匯兌調整	1,339
添置	34,703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38,514
	<hr/>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b>212,256</b>
匯兌調整	<b>(208)</b>
添置	<b>9,227</b>
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b>(24,402)</b>
	<hr/>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96,873</b>

按地理位置及租期劃分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在香港		
以長期租約持有	<b>137,000</b>	155,800
以中期租約持有	<b>32,050</b>	25,400
在新加坡		
永久業權	<b>11,352</b>	13,506
以長期租約持有	<b>13,450</b>	14,650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以中期租約持有	<b>3,021</b>	2,900
	<hr/>	<hr/>
	<b>196,873</b>	212,256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持有的所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均歸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並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與中國及新加坡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基於特許測量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及鍾福財萊坊及碧柳(產業諮詢)私人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估值釐定。彼等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乃經參考類似物業最近交易價之市場證據作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香港 以長期租 約持有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20	6,293	20,725	4,030	34,868
匯兌調整	-	310	965	105	1,380
添置	-	343	4,388	1,011	5,7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55)	-	(155)
出售	-	(41)	(53)	(1,441)	(1,53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b>3,820</b>	<b>6,905</b>	<b>25,870</b>	<b>3,705</b>	<b>40,300</b>
匯兌調整	-	(142)	(476)	(17)	(635)
添置	-	583	1,389	-	1,972
出售	-	-	(63)	-	(6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820</b>	<b>7,346</b>	<b>26,720</b>	<b>3,688</b>	<b>41,574</b>
<b>折舊</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86	5,732	16,419	2,518	25,055
匯兌調整	-	275	761	51	1,087
年內撥備	76	158	3,051	692	3,9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	-	(144)	-	(144)
出售時對銷	-	(41)	(51)	(1,441)	(1,53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b>462</b>	<b>6,124</b>	<b>20,036</b>	<b>1,820</b>	<b>28,442</b>
匯兌調整	-	(113)	(399)	(18)	(530)
年內撥備	76	245	3,689	748	4,758
出售時對銷	-	-	(52)	-	(5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38</b>	<b>6,256</b>	<b>23,274</b>	<b>2,550</b>	<b>32,618</b>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282</b>	<b>1,090</b>	<b>3,446</b>	<b>1,138</b>	<b>8,956</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8	781	5,834	1,885	11,858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折舊：

樓宇	2% –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 33.3%
汽車	20%

## 17. 預付租賃付款額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付款額指於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報告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資產	23	23
非流動資產	14,846	14,869
	<b>14,869</b>	<b>14,892</b>

## 18.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海外上市	29,850	29,850
非上市	280	280
應佔收購後儲備，扣除已收股息	79,242	72,892
	<b>109,372</b>	<b>103,022</b>
上市聯營公司之公平值	<b>83,193</b>	<b>108,72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國家	持有 股份類別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限公司	泰國	普通股	<b>49.1%</b>	49.5%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ECS Pericomp Sdn. Bhd.	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普通股	<b>20%</b>	20%	推廣微型電腦、周邊產品及軟件以及提供電腦保養服務
Infinitiq Solution Pte. Limited	有限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	<b>35.7%</b>	35.7%	製造及設計IP通訊解決方案
Havoq Research Pte. Limited	有限公司	新加坡	普通股	<b>50%</b>	50%	研究及試驗開發資訊科技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概要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b>635,812</b>	600,554
負債總額	<b>(379,067)</b>	(363,099)
資產淨值	<b>256,745</b>	237,455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b>109,372</b>	102,117
收益	<b>3,153,096</b>	2,729,978
本年度溢利	<b>64,446</b>	41,679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b>28,482</b>	18,152

18.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摘自聯營公司管理賬目之本年度及累積未確認攤佔之該等聯營公司虧損列示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未確認攤佔之聯營公司虧損	<b>42</b>	26
累積未確認攤佔之聯營公司虧損	<b>947</b>	905

19. 可出售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海外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b>10,310</b>	8,192
非上市會籍債券，按成本減去減值	<b>2,300</b>	2,300
	<b>12,610</b>	10,492

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有關交易所提供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20. 職員墊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職員墊款之分析如下：		
即期	<b>491</b>	624
非即期	-	54
	<b>491</b>	678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利息及須於墊款限期內每月分期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存貨

本集團之存貨由買賣商品組成。

年內存貨撇減金額達3,1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2,000港元)。若干於先前撇減之存貨已於年內售出。因此，於本年度已變現存貨撇減撥回3,1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209,000港元)。

### 2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572,042	580,677
減：呆賬撥備	(15,789)	(15,138)
	<u>556,253</u>	<u>565,539</u>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1,985	19,219
	<u>578,238</u>	<u>584,758</u>

本集團制訂明確之信貸政策。接受新客戶之交易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狀況及決定客戶信用額。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客戶之限額。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60日信貸期。並無向客戶給予有關提供服務及租賃物業的信貸期。並無就逾期債項收取利息。

其他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以下為應收貨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273,983	339,720
31日至90日	222,190	190,322
91日至120日	36,923	27,810
超過120日	23,157	7,687
	<u>556,253</u>	<u>565,539</u>

## 2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續)

本集團應收貨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183,2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4,674,000港元)之債務，該等債務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由於本集團經評估債務人之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以及於結算日後之還款後，認為違約風險甚低，因此並無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應收款持有抵押品。並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貨款屬信貸良好。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該等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逾期：		
30日內	103,687	122,100
31日至90日	70,291	72,523
91日至120日	6,745	5,600
超過120日	2,552	4,451
	<b>183,275</b>	<b>204,674</b>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5,138	27,719
匯兌調整	(197)	1,939
應收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865	6,626
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458)	(19,173)
年內已收回款項	(4,559)	(977)
撥回減值虧損	-	(996)
年終結餘	<b>15,789</b>	<b>15,138</b>

## 23.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海外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b>33,682</b>	<b>58,541</b>

公平值乃根據相關交易所提供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固定年利率介乎2.7%至3.7%（二零零七年：2.7%至3.7%）且到期日為六個月以內之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作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 25.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市場年利率介乎0.1%至8.6%（二零零七年：0.3%至8.8%）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

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之銀行結存為79,3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0,402,000港元）。

### 26.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包括應付貨款305,25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1,762,000港元）。以下為應付貨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240,777	319,304
31日至90日	61,316	9,288
91日至120日	512	627
超過120日	2,654	2,543
應付貨款	<u>305,259</u>	<u>331,762</u>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均於信貸期內繳付。

以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應付貨款為170,5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2,114,000港元）。

### 27. 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65,199	36,460
31日至90日	9,559	20,670
應付票據	<u>74,758</u>	<u>57,130</u>

應付票據按實際年利率2.7%（二零零七年：3.8%）計息，並須於九十日內償還（二零零七年：九十日內）。

## 28. 衍生財務工具

年內，本集團簽訂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若干以外幣計值之應付貨款的匯率浮動風險。該等衍生工具不以對沖會計法記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到期之美元遠期外幣合約，該等合約之總賬面值為229,4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1,925,000港元)，乃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本集團根據各合約條款之責任為購買美元，直至合約屆滿為止。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交易方於結算日所提供之估值計算。該等尚未履行外幣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賬面值及條款	到期日
倘即期利率低於1美元兌7.7125港元，則出售11,568,750港元 買入1,500,000美元，或倘即期利率為1美元兌7.7125港元 或以上，則出售3,856,250港元買入5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倘即期利率低於1美元兌7.7055港元，則出售11,558,250港元 買入1,500,000美元，或倘即期利率為1美元兌7.7055港元或 以上，則出售3,852,750港元買入5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倘即期利率低於1美元兌7.749港元，則出售23,247,000港元 買入3,000,000美元，或倘即期利率為1美元兌7.749港元或以上， 則出售7,749,000港元買入1,000,000美元，或倘即期利率為 1美元兌7.835港元或以上，則雙方毋須進行交收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
倘即期利率低於1美元兌7.713港元，則出售18,511,200港元買入 2,400,000美元，或倘即期利率為1美元兌7.713港元或以上，則 出售6,170,400港元買入8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以合約匯率1美元兌1.5092新加坡元出售505,582新加坡元買入335,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
以合約匯率1美元兌1.4073新加坡元出售205,948新加坡元買入146,343美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以合約匯率1美元兌1.4666新加坡元出售733,300新加坡元買入5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以合約匯率1美元兌1.5169新加坡元出售758,450新加坡元買入5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以合約匯率1美元兌1.5086新加坡元出售301,720新加坡元買入2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以合約匯率1美元兌1.5048新加坡元出售752,400新加坡元買入5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以合約匯率1美元兌1.5032新加坡元出售751,600新加坡元買入5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以合約匯率1美元兌1.4975新加坡元出售449,250新加坡元買入3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以合約匯率1美元兌1.4935新加坡元出售298,700新加坡元買入2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銀行貸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	27,203	83,017
無抵押	44,436	17,126
	<b>71,639</b>	<b>100,143</b>

銀行貸款按年利率介乎1.6%至7.8%（二零零七年：1.9%至7.8%）之浮息利率計息。

以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之銀行貸款為21,8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有關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呆賬/ 存貨撥備 千港元	重估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 未分派盈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53)	4,283	(1,220)	1,202	-	(8,725)	(5,813)
匯兌調整	(116)	209	-	-	-	(569)	(476)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417)	(1,624)	(6,740)	1,360	(4,094)	11	(11,504)
稅率變動影響	25	(307)	-	-	-	892	61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b>(1,861)</b>	<b>2,561</b>	<b>(7,960)</b>	<b>2,562</b>	<b>(4,094)</b>	<b>(8,391)</b>	<b>(17,183)</b>
匯兌調整	9	(32)	-	(8)	610	72	651
年內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572)	411	3,335	859	(1,682)	(11)	2,340
稅率變動影響	-	-	455	(146)	-	-	30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424)</b>	<b>2,940</b>	<b>(4,170)</b>	<b>3,267</b>	<b>(5,166)</b>	<b>(8,330)</b>	<b>(13,883)</b>

### 30. 遞延稅項(續)

其他主要指就新加坡一家附屬公司往年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現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部份股權之收益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約1,548,000新加坡元(相等於8,328,000港元)。於出售年度並無確認該筆稅項負債，因若所得款項並無匯予另一間新加坡實體，故該收益毋須繳付新加坡稅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筆應收出售所得款項已轉移予另一家新加坡附屬公司，若該應收款之轉移被視作等同於向承讓方匯出資金，則可能須就收益承擔稅項負債。因此，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並將會轉移至流動稅項負債以釐定收益之應課稅款項。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抵銷。就財務報告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51	224
遞延稅項負債	(14,234)	(17,407)
	<b>(13,883)</b>	<b>(17,183)</b>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扣除暫時性差異21,39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934,000港元)及未動用稅項虧損45,9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006,000港元)。

本集團已就該等稅項虧損19,65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64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就餘下之稅項虧損26,2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363,000港元)及可扣除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1.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50,000	350,000	35,000	3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268,550	268,550	26,855	26,855
因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股份	2,467	—	247	—
於年終	271,017	268,550	27,102	26,8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儲備

本集團儲備的不同類別及變動詳情載於第2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之間接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法定要求自每年除稅後純利轉撥法定儲備基金。除非總額超過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否則相關款項必須不少於每年除稅後溢利之10%。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往年之虧損及可經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用作繳足股本(如有)。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籌備股份於一九九二年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當時就此項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 3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出售所持Metier Career Management Pte. Ltd. (「Metier Career」)之75%權益，該公司於新加坡註冊，主要業務為提供僱傭代理服務。所出售的Metier Career資產淨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1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307
銀行結存及現金	71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48)
	<hr/>
	982
少數股東權益	(245)
	<hr/>
出售之資產淨額	737
已變現之匯兌儲備	(246)
出售收益	242
	<hr/>
代價總額	733
	<hr/>
經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在其他應收款內	733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712)
	<hr/>

已出售之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約1,653,000港元及令本集團之經營溢利減少約1,084,000港元。

###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權益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銀行貸款與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管理層每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部份，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之成本與資本相關之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調整本集團資本結構。根據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籌措新債項或償還現有債項之方式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35 財務工具

#### a. 財務工具之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i>財務資產</i>		
可出售投資	12,610	10,4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	33,682	58,541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09,796	749,859
<i>財務負債</i>		
衍生財務工具	1,938	1,36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490,820	506,194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集團之財務工具包括可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衍生工具、銀行貸款與及應付票據。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

管理層透過內部風險評估，按程度及影響的大小分析風險，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 35.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續)

####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面臨外幣匯率、利率及股價變動的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存、銀行貸款及購貨款項以美元、澳元、新加坡元及紐西蘭元計值，該等貨幣並非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b>81,127</b>	112,896	<b>192,429</b>	222,114
澳元	<b>10,134</b>	5,976	-	-
新加坡元	<b>26,270</b>	1,215	-	-
紐西蘭元	<b>1,505</b>	1,889	-	-

為減低貨幣波動相關風險，本集團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監察美元匯率變動之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於結算日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時，本集團之稅後溢利因而出現之變動。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於結算日出現變動而釐定，並應用於各集團公司於該日所承擔來自非衍生財務工具之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3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外幣匯率	稅後溢利	外幣匯率	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	千港元	%	千港元
美元	1.50	(1,394)	0.64	(699)
	(1.50)	1,394	(0.64)	699
澳元	10.00	1,013	10.00	598
	(10.00)	(1,013)	(10.00)	(598)
新加坡元	10.00	2,627	10.00	122
	(10.00)	(2,627)	(10.00)	(122)
紐西蘭元	10.00	150	10.00	189
	(10.00)	(150)	(10.00)	(189)

由於大部份合約之定值貨幣美元兌港元之波動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衍生財務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走勢，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有關非衍生工具之利率走勢釐定。就浮息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而言，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未償還款項於整年均未償還而編製。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均以增減100個基點(二零零七年：75個基點)為基準。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二零零七年：7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年度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1,1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減少/增加949,000港元)。

## 35.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續)

#### 市場風險(續)

#####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上市股本證券而承擔股價波動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價格變動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的股價風險釐定。

倘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各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零七年: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年內之稅後溢利將因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3,36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增加/減少2,927,000港元)。

倘分類為可出售投資之各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10%(二零零七年:5%)，本集團之可出售投資及投資儲備將增加1,0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0,000港元)。倘價格下跌10%，可出售投資及投資儲備將減少1,0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0,000港元)。然而，倘可出售投資之公平值重大或持續減少至低於本集團之成本，則可能顯示該等投資出現減值。

####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之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可因其交易方未能履行承諾而遭受財務虧損。

為了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若干僱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貨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方均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除存置於若干信用卓著的銀行之流動資金有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3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業務所需資金水平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管理層監察動用銀行貸款之情況，並確保遵照貸款契約之規定。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下表乃按照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以財務負債之非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下表已載列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於結算日之 利率 %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至 六個月 千港元	七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 兩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非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344,212)	(211)	-	-	(344,423)	(344,423)
應付票據	2.7	(76,806)	-	-	-	(76,806)	(74,758)
銀行貸款	1.6 – 7.8	(72,293)	-	-	-	(72,293)	(71,639)
		<u>(493,311)</u>	<u>(211)</u>	<u>-</u>	<u>-</u>	<u>(493,522)</u>	<u>(490,820)</u>
<b>衍生財務負債</b>							
外匯遠期合約							
— 現金流入		68,298	69,979	52,292	36,912	227,481	
— 現金流出		(68,713)	(71,232)	(52,520)	(37,022)	(229,487)	
		<u>(415)</u>	<u>(1,253)</u>	<u>(228)</u>	<u>(110)</u>	<u>(2,006)</u>	<u>(1,93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結算日之 利率 %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至 六個月 千港元	七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 兩年 千港元	非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應付貸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348,921)	-	-	-	(348,921)	(348,921)
應付票據	3.8	(59,278)	-	-	-	(59,278)	(57,130)
銀行貸款	3.9	(104,053)	-	-	-	(104,053)	(100,143)
		<u>(512,252)</u>	<u>-</u>	<u>-</u>	<u>-</u>	<u>(512,252)</u>	<u>(506,194)</u>
<b>衍生財務負債</b>							
外匯遠期合約							
— 現金流入		65,632	93,745	185,736	216,812	561,925	
— 現金流出		(66,146)	(93,970)	(186,210)	(216,960)	(563,286)	
		<u>(514)</u>	<u>(225)</u>	<u>(474)</u>	<u>(148)</u>	<u>(1,361)</u>	<u>(1,361)</u>

###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符合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高度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之貼現現金流分析，採用類似工具之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之價格或利率及經紀報價釐定。

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36. 營業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賃須於下列日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3,447</b>	12,6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922</b>	12,704
	<b>15,369</b>	25,321

營業租賃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用物業之應付租金。經磋商之租約平均為期兩年，租金平均每兩年訂定。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承租人就以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訂定合約：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9,232</b>	7,58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939</b>	4,021
	<b>11,171</b>	11,6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僱員、董事以及第三方(藉以與該等人士維持業務關係)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分別向若干董事、僱員及聯營公司董事授出4,750,000份、5,000,000份及4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72港元，現金代價為每名承授人10.00港元。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

行使期

849,996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3,316,667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3,316,676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購股權變動如下：

承授人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 授出	年內已 沒收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 行使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	4,750,000	-	4,750,000	(1,583,329)	3,166,671	
僱員及其他	-	5,400,000	(200,000)	5,200,000	(883,332)	4,316,668	
	-	10,150,000	(200,000)	9,950,000	(2,466,661)	7,483,339	

年內，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96港元。

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介乎每股0.548港元至0.580港元，購股權估計公平總值為5,621,000港元。購股權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定價。該模式所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之最佳估計而調整。預期波幅乃根據過往五年之股價波幅釐定。

### 37. 購股權計劃(續)

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下列數據計算：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1.62港元
行使價	1.72港元
預期波幅	48.36% – 50.27%
購股權年期	3.9 – 4.9年
股息率	2.78%
無風險利率	4.113% – 4.210%

###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兩項定額供款計劃，其中一個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ORSO計劃」)登記，另一個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成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兩項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於強積金計劃成立以前參加ORSO計劃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與ORSO計劃或轉至強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僱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就強積金計劃之成員而言，本集團每月向強積金計劃支付有關薪金費用之5%或1,000港元兩者之較低者，而僱員亦須支付等額款項。

ORSO計劃之資金源自僱員及本集團之每月供款，按僱員之基本薪金5%計算。倘僱員在供款未全面歸屬前退出ORSO計劃，則本集團之應付供款將扣除沒收供款之款項。

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政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員工相關薪金部分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為該等福利撥資。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退休金計劃所規定之供款。

### 3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分別為4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4,800,000港元)及20,3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698,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聯營公司		關連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	3,078	-	-
購買貨物	258	3,115	-	-
來自管理服務之收入	1,759	1,578	-	-
營業租賃租金支出	-	-	10,062	6,338
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貨款之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60	104	-	-

一名董事及／或其配偶持有該等關連公司之控股權益。

除上述各項外，已付及應付被視為主要管理人員之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已於附註11披露。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41.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經營國家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b>直接附屬公司：</b>								
SIS Distribu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5,00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SI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SIS TechVentures Corp.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b>間接附屬公司：</b>								
電腦天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恒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	暫無業務
興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暫無業務
金欣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	投資控股
Maxima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暫無業務
Qool Lab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	-	100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SIS Asia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	-	100	100	提供軟件服務及 企業管理服務
新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	暫無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 經營國家	持有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間接附屬公司(續)：								
新龍國際(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SiS Distribution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7,500,000 馬來西亞元	-	-	100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新龍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龍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	-	100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新龍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	-	-	100	100	暫無業務
新龍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25,000澳門幣	-	-	100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SiS Ntreprenuer Ventures Corp.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iS Technologie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新加坡元	-	-	100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SiS Technologies (Thailand)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2新加坡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iS Network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馬來西亞元	-	-	-	100	暫無業務
Tallgrass Technolog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馬來西亞元	-	-	-	100	暫無業務

附註：在中國註冊之全外資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及年底發行及持有任何債務證券。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益	<b>4,563,332</b>	4,260,503	3,396,237	3,194,899	2,828,800
除稅前溢利	<b>52,568</b>	204,257	114,449	103,609	42,363
所得稅支出	<b>(10,749)</b>	(34,306)	(22,188)	(16,569)	(4,771)
本年度溢利	<b>41,819</b>	169,951	92,261	87,040	37,592
應佔純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41,819</b>	170,341	92,459	86,896	37,451
少數股東權益	-	(390)	(198)	144	141
	<b>41,819</b>	169,951	92,261	87,040	37,592

資產及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b>1,406,338</b>	1,489,611	1,255,168	1,061,353	1,027,191
負債總額	<b>(577,020)</b>	(658,917)	(597,413)	(496,996)	(544,018)
	<b>829,318</b>	830,694	657,755	564,357	483,173
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829,318</b>	830,694	656,963	563,441	482,391
少數股東權益	-	-	792	916	782
	<b>829,318</b>	830,694	657,755	564,357	483,173

## 投資物業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名稱及地點	租賃年期	用途
新加坡 #11-07/23 Maxwell Road 20號 Maxwell House	長期租約	商業
新加坡 #01-08 Dalvey Estate 23號	永久業權	住宅
新加坡 #03-07 Dalvey Estate 23號	永久業權	住宅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8樓	長期租約	商業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7樓 第1至64號車位	長期租約	商業
香港 海澤街28號 東港中心 11樓1室	中期租約	工業／辦公室
香港 海澤街28號 東港中心 17樓5室	中期租約	工業／辦公室
香港 海澤街28號 東港中心 17樓6室	中期租約	工業／辦公室
香港 五芳街10號 新寶中心 7樓5室	中期租約	工業／辦公室

## 投資物業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名稱及地點	租賃年期	用途
香港 五芳街10號 新寶中心 7樓6室	中期租約	工業／辦公室
香港 五芳街10號 新寶中心 7樓7室	中期租約	工業／辦公室
香港 開源道54號 豐利中心 3樓7室	中期租約	工業／辦公室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天河北路183-187號 大都會廣場 26樓2611及2612室	中期租約	商業